

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公司监管 净化法律服务市场的建议

领衔代表 钟乐军

高质量发展离不开良好的营商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规范的法律专业服务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然而，近年来随着法律服务需求的不断扩大，大量法律服务公司如雨后春笋般成立，他们以直接注册含有“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字样的公司名称，或以经营范围含有“法律咨询服务”的形式存在，基本处于行政监管之外。此类公司运营乱象丛生，其工作人员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却以律师名义非法招揽法律业务，有些公司甚至冠以“律师经纪人专业委员会”“经纪人协会”等称号，招募大量未取得法律从业资格的人员，自制证件、自创网站、自开函件代理案件，以低价、“包赢官司”、“零风险”、“未胜诉全额退款”、“与办案人员具备特殊关系”等虚假承诺，违法违规宣传、承揽和办理案件，严重误导和诱骗群众。随着新媒体与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部分法律咨询服务公司还“套上马甲，指鹿为马”，不仅严重损害了律师行业的声誉，也严重扰乱了法

律服务市场，不利于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提升和完善。

近期，有关法律咨询服务公司以及净化法律服务市场的问题迅速成为热议话题。在 2023 年 12 月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11 月广东“两代表一委员”律师培训班上，中央政法委、司法部、广东省司法厅领导均动员业内要高度关注并提出相应措施予以妥善应对。广东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广州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深圳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关于加强对法律咨询服务公司监管的人大代表建议成为热点话题，受到广泛关注，多方要求净化法律服务市场的呼声越来越高。

经检索和查询相关资料，广东省的法律咨询服务公司大多集中在广州、深圳、佛山等经济发达地区，其中 80%以上又集中分布在各法院、看守所、医院等特定场所附近，约 38.1%的法律咨询公司设有分支机构。近年来，广州市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如企业名称上限制使用“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字样的行业表述；在经营范围上允许企业选择“法律咨询”，但要注明“（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但总体而言，对法律服务市场的监管仍然缺乏有效措施和有力监管，法律服务公司违法违规经营现象仍然广泛存在且愈演愈烈，亟需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整顿治理，净化市场环境，推动法律咨询服务类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保障法律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据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一是规范行业准入和日常监管。

建立常态化法律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制度，严格要求法律服务公司、法律服务从业人员统一备案，严格查处非备案人员或机构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严格查处以公民身份从事职业代理活动收取法律服务费用等违法行为，确保法律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服务质量。二是开展全面排查和专项整治。以法律服务类公司的经营范围、广告宣传、虚假承诺、不正当竞争等领域为重点，对已登记注册的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关注看守所、派出所、监狱等特定场所周边机构，以及法律服务类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新媒体，按照“谁准入，谁监管”的原则，将排查线索移交处置，做到查处一批、治理一批。针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建章立制，推动形成常治长效，切实净化法律服务市场，规范市场秩序。

（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新媒体平台，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全方位宣传，提高群众对“假律所”“非法中介”等的辨识度。定期整理并公布对法律服务类公司的查处情况，引导群众选择正规合法的法律服务机构，保障人民群众获得规范专业法律服务的权益。

（三）加大联动形成合力。法律咨询服务公司监管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司法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物价部门、宣传部门、律师行业协会等多个线口，需要各部门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多措并举，推动构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的法律咨询服务市场。此外，还要加大力度推动相关立法工作，有关部门及行业

协会应主动听取和搜集各方意见，将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及时有效向上级部门反映，积极助推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相应管理规范，从立法层面加强对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监管，促进法律服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构建法治良好的营商环境。